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19〕5号

学生自主实习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拓宽学生实习渠道，扩大学生择业空间，学校在集中实习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分散进行实习。为做好自主实习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自主实习属于分散实习的一种形式，指实习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在实习计划规定时间内帮助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的实习形式。

第二条 要求自主实习的学生必须具备较全面的个人素质、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独立工作和生活能力。教学单位对自主联系实习的学生要严格控制，明确实习任务、目的和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和安全保证措施。

第三条 自主实习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与集中实习同步进行，与实习计划规定的时间基本一致。

第四条 要求自主实习的学生，在实习工作开始前，须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附件1)，经实习单位、家长及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并与所在教学单位签订《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行自主实习。

第五条 参加自主实习的学生，应做好各项实习前的准备工

作,积极参加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的实习动员会,认真学习学校、教学单位两级实习管理文件,了解实习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实习纪律。

第六条 实习学生要按照实习内容及进度安排,认真开展实习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第七条 实习期间,学生必须书写实习日记,明确记录每天的实习内容,对实习工作及时进行记录和总结。实习结束时,应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撰写实习总结、调查报告、专题作业或论文,并与实习日记等一起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批阅后,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自主实习鉴定表》(附件2)、实习成绩及有关信息反馈材料一起密封于档案袋内,由学生带回所在教学单位。

第八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返校,参加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的实习答辩。参加答辩教师根据实习单位有关材料及答辩情况,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自主实习答辩记录表》(附件3),进行校内审核综合评价,形成最终的实习成绩。

第九条 实习期间,各教学单位应以微信、电话、QQ等多种渠道,或委派指导教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外出实习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并保留相关过程证据材料(附件4)。学生应定期(每周至少1次)向所在教学单位相关教师反映自己的实习情况,包括实习内容、实习进展以及自己的思想、生活等状况。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确定

的各类教学实习活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桂航教〔201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自主实习鉴定表
3.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自主实习答辩记录表
4.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自主实习过程材料记录表



